

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新建生产电力标牌、五金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年9月12日，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[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]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的要求，组织验收监测单位(青山绿水(苏州)检验检测有限公司)以及三位专家组成成立验收工作组(名单附后)，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工作组依据企业编制的《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力标牌、五金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等材料，踏勘现场并核查了需要验收的试生产区域，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416号，租赁苏州市古韵家居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，占地面积631平方米。

建设内容主要为：加工生产电力标牌10万套/年、五金配件200万套/年。

本项目已配备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环评数量(台/套)	实际数量(台/套)	变化量(台/套)
UV 打印机	M2513	1	1	0
高速写真机	CF1250	1	1	0
热转印打印机	KB-3000	1	1	0
高速数控机	DL-1212	1	1	0
冲床	/	10	5	-5
钻床	/	5	5	0
2.5 次元	FH3020	1	1	0
投影仪	CPJ-3015	1	1	0
剪板机	/	2	2	0
覆膜机	/	1	1	0
数控车床	/	9	9	0
废气处理设施	/	1	1	0
废水处理设施	/	1	1	0
烘箱		0	1	+1

项目全厂共 30 人，实行两班制，每班 8h，全年工作 300 天，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。项目不设置食堂。

(二)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0 年 04 月，企业委托苏州弗兰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力标牌、五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20 年 05 月 09 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(批文号：苏审相评[2020]70087 号)。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建设，2020 年 5 月开始调试。青山绿水（苏州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.06.30-2020.07.01 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。

(三)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 4%。

(四)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“苏审相评[2020]70087 号”中“年产电力标牌 10 万套、五金配件 200 万套”建设项目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比环评申报情况，新增一台烘箱，用于清洗后烘干。排气筒建设为 17 米高，原环评为 15 米。

对照苏环办[2015]256 号文，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.废水

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（处理能力为 1t/d，工艺为简单过滤）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；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经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附生活污水处理协议书（编号：200194）。

2.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印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7 米高的 1#排气筒排放，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；车床产生的油雾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。

3.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。通过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、振动小的设备；机床安装减振垫；车间门窗采用隔音降噪措施；合理布局车间，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。

4. 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（液）废物主要有：边角料、废塑料、不合格品、废包装容器、污泥、废抹布、废切削油、废活性炭、办公垃圾。废包装容器、污泥、废抹布、废切削油、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。边角料、废塑料、不合格品外售。办公垃圾委托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卫生管理站处理。

已建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0 平方米，危废仓库面积为 10 平方米，已设标志牌。

5. 卫生防护距离

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，实际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四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根据青山绿水（苏州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“验收检测报告”（编号：QSYS2006005 号）数据显示，验收监测期间（2020.06.30-2020.07.01）：

（一）工况情况：

验收监测期间，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，主体工程工况稳定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。

（二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1、废气

本项目 1#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；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特别排放限值。

2、废水

该项目与其他厂房公共排口，无单独排口，所以不做监测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西、南、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2 类标准限值，东厂界与邻厂共用，不做监测。

4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实测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。

(三) 污染物处理效率

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1.2%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要求，依据《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力标牌、五金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内容，验收组认为“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力标牌、五金配件项目”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与建议

- 1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。
- 2、按照苏环办【2019】327 号文件要求，完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台账记录，做好规范贮存与转移。

七、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

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。

苏州凯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12 日